辦 理 方 式

佐

證 資 料 本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: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 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本校)因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 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 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 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 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 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 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	若您未提供正確之	個人資料	, 本校將無法為	的您提供特定目	的之相關業務。
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八、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 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	
<u>— 1 7 心 日 / 2 ·</u>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